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電力條例》
(第 406 章)

《1999 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
《供電電纜(保護)規例》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1999 年電力(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以及
- (b) 應原則上通過《供電電纜(保護)規例》(載於附件 B)，待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再提交行政會議予以制定。

背景和論據

2. 《電力條例》(本條例)其中一項規定電力的供應必須安全，包括遇有電力意外及電力供應發生故障而對公眾造成困擾或不便時，須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報告。根據本條例，“電力意外”是指涉及電力而引致火警、爆炸或人命傷亡的事件。本條例並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為實施本條例而制定規例。

3. 供電電纜包括地下電纜和架空電纜，是為全港輸送和分配電力。假如在使用中的供電電纜在工程進行時遭切斷或損毀，便可能發生爆炸，而地盤工人和附近的人仕也可能觸電或燒傷。此外，電力供應可能會發生故障，對公眾造成相當程度的不便。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期間，共有 3 141 宗地底電纜損毀和另外 299 宗架空電纜損毀的個案(平均每年約有 700 宗)。這些事故導致 4 人死亡、81 人受傷和 1 884 宗電力供應故障。工程承建商不小心使用挖土機、起重機或吊重機，是導致這些事故的主因。

4. 本條例並無條文訂明須保護供電電纜免受工程損毀。目前，防止損毀的情況有賴施工令持有人自發地找出有關工程附近的供電電纜的資料，在有需要時聘用公司勘定電纜位置，以及監督工程。促使他們採取這些措施的主因，是供電電纜的擁有人(亦即有關的電力公司)可透過民事法律程序着令他們支付任何因損毀引致的修理費用。不過，工程承建商損毀供電電纜的頻密程度，顯示出此舉的阻嚇力不大，未能確保安全和電力供應不會中斷。再者，本條例也無條文授權署長可進入工地，以評估涉及供電電纜損毀的情況，或要求採取補救措施。

5. 為了安全起見和確保電力供應不會中斷，我們因此考慮：

- (a) 立法規定必須採取措施，包括聘用一名合資格人士確定地下電纜的準線和深度，確保在供電商擁有的供電電纜附近進行的工程，不會引致電力意外或電力供應故障；
- (b) 立法規定沒有採取這些措施的人須負刑事責任；以及
- (c) 賦權署長可根據法例巡查在供電電纜附近進行的工程，並在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工程承建商採取補救措施。

6. 因此，我們建議應修訂《電力條例》，以便：

- (a) 加入條文，將提供措施，確保在供電商所擁有的供電電纜附近進行的活動不會危及安全或電力的持續供應，列為本條例的其中一個目的；以及
- (b) 容許制定規例，用意是確保在供電商所擁有的供電電纜附近進行的活動不會造成電力意外或電力供應故障。

7. 我們也建議應在適當時間制定《供電電纜(保護)規例》(本規例)，規定：

- (a) 不得在供電電纜附近進行工程，除非在工程展開前，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定是否有任何電纜及找出該等電纜的準線和其他有關資料；

- (b) 不得在供電電纜附近進行工程，除非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因該等工程而造成電力意外或電力供應故障；以及
- (c) 這些步驟及措施，須包括聘用合資格人士確定是否有任何地下電纜及該等地下電纜的準線及深度(建造業訓練局有提供這類課程)。

8. 為了確保這些規定能夠有效實施及執行，有需要賦予署長若干特定權力。我們建議，本規例應訂明署長可獲授下列權力：

- (a) 認可有適當資格及／或經驗的人為合資格人士，以確定電纜的所在；
- (b) 進入和視察任何有在地下電纜或架空電纜附近進行工程的處所，視察工程，如發現有違規行為，可發出敦促補救通知書，指示該等行為須在通知書所指明的限期內作出補救；
- (c) 對沒有遵從敦促補救通知書的人，在發出擬採取行動的通知書後，禁止其進行有關工程，或親自進入工地，對有關事宜作出補救(費用由違例人士承擔)；
- (d) 進入和查看任何有在地下電纜或架空電纜附近進行工程的地方或處所，確定本規例是否已予依循，取得證明有關人士違反本規例的證據，並把這些證據檢走，或就違例事宜作出補救(但就住宅而言，進入及搜查這類處所的權力只可在裁判官已發出手令、或如取得手令方面有延誤便可能導致發生電力意外的情況下行使)；以及
- (e) 核准實務守則，供建造業及其他有關機構在工地進行任何活動之前及期間依循，使在地下電纜或架空電纜附近進行的工程能夠安全地進行，不會導致發生電力供應故障的危險。

9. 我們建議本規例須訂明各項罪行和最高罰則，其中最重要的兩項如下：

罪行

最高罰則

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造成電力意外或電力供應故障

造成電力意外或電力供應故障的情況：罰款 200,000 元和監禁 12 個月[其他情況：處第 4 級罰款(現時為 25,000 元)和監禁六個月]；如屬持續罪行，則每天另處罰款 10,000 元(即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建議的新訂最高刑罰)

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確定供電電纜的準線或其他相關的詳細資料

處第 4 級刑罰和監禁六個月

10. 沒有聘用一名合資格人士可被視為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定供電電纜的準線或其他相關的詳細資料，這是建議的要點之一。我們會把這失誤視為特別嚴重的罪行，並覺得有關的最高罰則應包括可判處監禁。

11. 最後，我們建議本規例應涵蓋下述情況的條文：

- (a) 根據本規例核准的一套實務守則內的任何有關條文，應可在與違反本規例有關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 (b) 就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定供電電纜的準線或其他有關的詳細資料，或沒有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出現電力意外或電力供應故障的控罪而言，任何人如證明他已依循有關實務守則的相關條文，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c) 上訴小組負責聆訊針對補救通知書所載署長的指示而提出的上訴。小組須由一名公職人員和五名其他成員組成，全部須由經濟局局長委任。這五名人士須從來自註冊專業工程師名冊中的電業界、專上學院、供電業和建造業(兩名)的上訴委員會成員中選出；以及

- (d) 就要求為施行本規則而認可為合資格人士的申請、要求更改合資格人士的認可條件的申請、認可續期的申請和要求補發認可證明書的申請，徵收全費。

條例草案

12.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第 2 條對條例的詳題予以修訂，令本條例可就用意在確保於供電商所擁有的供電電纜附近進行的活動不會危及安全或電力的持續供應的措施訂定條文。
- (b) 第 3 條為“供電電纜”一詞下定義，並修訂“供應”一詞現時的定義為與電氣產品有關，以免可能出現混淆。
- (c) 第 4 條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權力擴大，可就用意在確保於供電商所擁有的供電電纜附近進行的活動能在不會造成電力意外或電力供應故障的情況下進行的措施，制定規例。本條訂定有關規例可賦予署長上文第 8 段所建議的各項權力。此外，並進一步訂明有關規例：
 - (i) 可特別為施行本規例的特定目的而修改主體條例中有關上訴的條文；
 - (ii) 可規定由署長核准的實務守則可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以及
 - (iii) 可指明就罪行處以不超逾 200,000 元的罰款或不超逾 12 個月的監禁或同時處以該等罰款及監禁，如屬持續罪行，則可指明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不超逾 10,000 元的罰款。

現正修訂的現行條文載於附件 C。

規例

13. 擬制定的規例主要條款如下：

- (a) 第 3 條容許署長認可任何人為合資格人士，以便進行本規例規定的確定電纜所在的工作。

- (b) 第 6 條容許署長在指明的情況下，暫時吊銷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認可資格，為期不超過 12 個月，或撤銷該人的認可資格。
- (c) 第 7 條規定，如署長擬暫時吊銷或撤銷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資格，須通知有關的合資格人士，說明理由，並告知該人可在四星期內要求聆訊或提交書面申述。
- (d) 第 8 條容許署長向合資格人士發出證明書，確認該人獲認可為合資格人士。
- (e) 第 10 條禁止任何人在地下電纜附近進行地面下的工程，或在架空電纜附近進行任何類型的工程，除非在工程展開前，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定在擬定的工地內及在該等工地附近，是否有任何地下電纜及該等地下電纜的準線及深度，或是否有任何架空電纜及該等架空電纜的準線、與地面的距離及電壓(視屬何種情況而定)。該等合理步驟須包括聘用合資格人士確定在擬定的工地內及在該等工地附近，是否有任何地下電纜及該等地下電纜的準線及深度。本條文並進一步規定任何人進行或准許進行該等工程時，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工程不會造成任何電力意外或令電力供應中斷。
- (f) 第 11 條授權署長，如認為任何人正違反本規例，可向該人送達敦促補救通知書，指示該人在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對該違反規例行為作出補救。
- (g) 第 12 條授權署長，如有關人士沒有遵從敦促補救通知書的指示，可作出干預，即禁止在工地繼續進行工程，或在有需要的情況下親自對有關的違規行為作出補救。如屬後者，署長所合理地招致的費用，可循簡易程序作為民事債項向獲送達敦促補救通知書的人追討。
- (h) 第 13 條對主體條例有關上訴的條文作出變通，使其適用於就根據本規例發出的敦促補救通知書而提出的上訴。
- (i) 第 14 條授權署長：

- (i) 可進入和查看任何有在地下電纜或架空電纜附近進行工程的地方或處所，查究本規例是否已予依循，但在行使該權力時須避免對工程造成不必要的阻礙；以及
 - (ii) 可進入和搜查(如有需要可強行進入和搜查)任何地方或處所，搜尋並檢取有關違犯本規例所訂罪行的證據，或對有關的違規行為作出補救。不過，就住宅而言，這些權力只有在裁判官發出手令，或如在取得手令方面有延誤便可能導致發生電力意外的情況下，才可行使。
- (j) 第 15 條容許署長核准和發出實務守則，按照本規例所訂的規定提供實務指引，並規定須在憲報刊登該等守則。
- (k) 第 16 條訂明一套核准的實務守則可在根據本規例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
- (l) 第 17 條訂明各項罪行的罰則，包括上文第 9 段所述各項。
- (m) 第 18 條就下列控罪提供免責辯護：
- (i) 在工程展開前，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定在擬定的工地內及在該等工地附近，是否有任何地下電纜及該等地下電纜的準線及深度，或是否有任何架空電纜及該等架空電纜的準線、與地面的距離及電壓；以及
 - (ii) 在施工期內沒有確保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造成電力意外或電力供應故障；
- 同時，又規定為施行本條，任何人如證明他已依循有關的實務守則，即須當作已依循本規例的規定。
- (n) 附表訂明要求認可為合資格人士的申請、要求更改合資格人士的認可條件的申請、認可續期的申請和要求補發認可證明書的申請所徵收的費用。

14. 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對人權的影響

15. 律政司認為建議的法例符合《基本法》有關人權的條文。

條例的約束力

16. 《電力條例》不會令國家受明訂條文約束。建議的法例並不影響該條例現有條文現時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7. 機電工程署署長須增設一名電氣督察，負責視察工地，向承建商提供意見，進行調查及協助執行檢控工作，預算經常開支為每年 62 萬元。當局已預留撥款作這項用途。根據附表所載，每宗申請的建議收費由 322 元至 436 元不等，預計可在本規例實施首年內帶來 22 萬元收入。

對經濟的影響

18. 對經濟的影響不大。不過，有關建議將可減少對工地的活動造成干擾及使電力供應發生故障的次數減少，因而對經濟會帶來好處。

公眾諮詢

19. 已就有關建議向電力公司和建造業徵詢意見。前者支持建議，後者則表示原則上不反對，但對於沒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定地下電纜的準線或架空電纜的準線、與地面的距離及電壓這項罪行，可能會在罰款外還處以監禁，認為刑罰過重。

宣傳安排

20. 當局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市民的詢問。

查詢

21. 負責人員：經濟局首席助理局長莊誠(電話：2810 2128；傳真：2868 4679)。

經濟局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電力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電力（修訂）條例》。

2. 修訂詳題

《電力條例》（第406章）的詳題現予修訂—

- (a) 廢除在“格，”之後的“並”；
- (b) 廢除句號而代以—

“，並就用意在確保於供電商所擁有的供電電纜附近進行的活動不會危及安全或電力的持續供應的措施訂定條文。”。

3. 釋義

第2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供應”的定義而代以—

““供應”（supply）就某電氣產品的供應而言，指—

- (a) 售賣或出租該電氣產品；
- (b) 要約售賣或出租該電氣產品，或為售賣或出租而保存或展示該電氣產品；
- (c) 為任何代價而交換或處置該電氣產品；
- (d) 依據以下活動而傳轉、傳遞或送交該電氣產品—
 - (i) 售賣；
 - (ii) 出租；或
 - (iii) 為任何代價而作的交換或處置；或
- (e) 為商業目的而送出該電氣產品作為獎品或以該產品作饋贈；”；

(b) 加入—

“ “供電電纜” (electricity supply line) 指—

- (a) 用以傳送、輸送或分配電力的導體以及任何圍封、圍繞或支承該導體的套管、塗層、罩、管筒、喉管或絕緣體，或該等導體、套管、塗層、罩、管筒、喉管或絕緣體的任何部分；

- (b) 任何為傳送、輸送或分配電力而與 (a) 段所述的導體或其他物件接駁的儀器；
- (c) 任何連同 (a) 段所述的導體或 (b) 段所述的儀器一起使用而用以輸送控制訊號的電纜，

而在 (a) 段中，對用以傳送、輸送或分配電力的導體的提述，包括對用於該用途的一條或多於一條電線或其他工具的提述；”。

4. 規例

第 59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加入—
 - “ (ia) 用意在確保於供電商所擁有的供電電纜附近進行的活動能在不會造成電力意外或電力供應故障的情況下進行的措施；”；
- (b) 在第 (4) 款中，在 “(5)” 之後加入 “及 (8)” ；
- (c) 加入—
 - “ (8) 為施行第 (1) (ia) 款而訂立的規例—
 - (a) 可訂定由署長認可任何人為有資格確定並非在地面上或並非容易看見的供電電纜的位置；

- (b) 可賦權署長指示任何人對違反該等規例的情況作出補救，並可訂定用意為強制執行該等指示或施行該等指示、以及防止繼續或重複違反該等規例的措施；
- (c) 可更改、修改或限制第 IX 部(“上訴”)對署長根據該等規例所作出的決定或行動的適用情況，並尤可縮短針對該等決定或行動而提出上訴的限期，亦可規定為聆訊該等上訴而委出的上訴小組的組成成員有別於第 IX 部所規定者；
- (d) 可賦予署長權力，為達致該款所指明的目的而進入和視察任何地方或處所；
- (e) 可訂定由署長制定實務守則，以就該等規例所訂的任何規定提供實務方面的指引，並可就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該等守則作出規定；
- (f) 在違反該等規例的某項行為已被宣布為構成罪行的情況下，則可就該項行為指明可處以不超過\$200,000的罰款或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同時處以該等罰款及監禁，如屬持續罪行，則可指明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不超過\$10,000的罰款。”。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電力條例》（第 406 章）（“本條例”），就用意在確保於供電商所擁有的供電電纜附近進行活動的人在不會危及安全或電力的持續供應的情況下進行該等活動而採取的措施訂定條文。

2. 藉此機會澄清本條例第 2 條的“供應”的定義，只適用於電氣產品的供應。

《供電電纜（保護）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合資格人士	
3.	合資格人士的認可等	3
4.	認可條件的更改	4
5.	將合資格人士的認可續期	4
6.	將認可暫時吊銷等	5
7.	擬暫時吊銷或撤銷認可的通知書	6
8.	認可證明書	6
9.	更改詳情通知書	7
	在供電電纜附近進行工程	
10.	關於在供電電纜附近進行工程的規定	7
	敦促補救通知書	
11.	敦促補救通知書	8

條次		頁次
12.	沒有遵從敦促補救通知書	9
13.	針對第 11 及 12 條所指的通知書提出的上訴	10
	進入處所的權力等	
14.	進入處所的權力等	11
	實務守則	
15.	實務守則由署長核准	13
16.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核准實務守則	14
	罪行	
17.	罪行及罰則	15
18.	免責辯護	16
附表	費用	17

《供電電纜（保護）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電力條例》
（第 406 章）第 59（1）條訂立）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工地”（works site）指正在進行工程的地方；

“工地承建商”（site contractor）指在特定工地進行工程或受聘在特定工地進行工程的人；

“工程”（works）指—

（a） 任何涉及或關乎以下項目的工程—

（i） 《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建築工程（就本節而言，在該條中對“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的提述，須理解為對“土地勘測”的提述）；

（ii） 任何道路、行人路、隧道、機場跑道、水道、水庫、管道、鐵路或電車軌道或纜車軌道的營建、建造、更改或修葺；

- (iii) 任何坑塹工程，包括由任何公用事業公司進行或為任何公用事業公司而進行的坑塹工程；
 - (iv) 從土地或海床採掘物料；
 - (v) 土地堆填工程、河流導治工程或填海工程；或
 - (vi) 平整工程、打樁工程、錘擊工程、挖掘工程、鑽鑿工程、隧道工程或爆破工程；
- (b) 使用起重機或吊重機（具有《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第2（1）條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者）或其他用作吊起或升學物件的設備；
 - (c) 使用重型機械或其他設備翻動泥土，

但不包括為確定地下電纜的準線或深度而需進行的工程，亦不包括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註冊電業承辦商所進行的電力工程；

“合資格人士”（competent person）指根據第3條獲認可為合資格人士的人；

“地下電纜”（underground electricity cable）指由供電商所擁有並設置在地面之下的供電電纜；

“架空電纜”（overhead electricity line）指由供電商所擁有並設置在地面或地面之上的供電電纜。

合資格人士

3. 合資格人士的認可等

(1) 為施行本規例，署長可按照本條認可任何人為合資格人士。

(2) 要求認可為合資格人士的申請須以署長所指明的格式提出，並須附有附表所指明的費用。

(3) 在不抵觸第(4)款的規定下，如一

(a) 署長信納申請人一

(i) 曾修讀獲署長為施行本條而認可的關於確定地下電纜所在的課程，並在該課程中取得及格成績；及

(ii) 在緊接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前的3年期間內，有不少於6個月的確定地下電纜所在的實際經驗，或有署長為施行本規例而認為有關及相等經驗的其他實際經驗；或

(b) 署長認為由於申請人的知識及實際經驗，申請人能夠勝任進行確定地下電纜所在的工作，

則署長須批准申請人要求認可為合資格人士的申請，署長在批給認可時，可附加他合理地認為是合適的條件。

(4) 如根據本條提出認可申請的申請人先前獲批給的認可，是基於第6(2)(d)或(e)條所指明的理由以外的其他理由而遭撤銷的，則署長可拒絕該項申請。

(5) 根據本條批給的認可的有效期為自批給的日期起計的3年。

(6) 署長須在憲報刊登他為施行本條而認可的關於確定地下電纜所在的課程的公告。

4. 認可條件的更改

(1) 署長可應合資格人士的申請（該申請須附有附表所指明的費用），更改規限根據第 3 條批給的認可的效力的條件，但根據本款作出的條件更改，不得導致規限該認可的效力的條件，比在更改之前適用的條件較為繁苛。

(2) 如署長信納某持有第 3 條所指的認可（“現有認可”）的人的現況是，該人如重新提出要求認可為合資格人士的申請，規限所要求的認可（“新的認可”）的條件，會與就現有認可而適用的條件不同，則署長可命令更改就現有認可而適用的條件，以令其反映就如此批給的新的認可而適用的條件，而該人的現有認可的效力，自該命令的日期起即受該等經更改的條件所規限。

(3) 就第 (2) 款而言—

- (a) 除非署長已向持有認可的人發出其擬根據該款作出命令的通知，並已給予該人就該事宜作出陳詞的機會，否則署長不得作出該命令；
- (b) 提述更改就現有的合資格人士的認可而適用的條件，包括提述在沒有就該認可而適用的條件的情況下，施加條件。

5. 將合資格人士的認可續期

(1) 如署長信納合資格人士在緊接提出續期申請之前的 3 年期間內，有不少於 3 個月的確定地下電纜所在的實際經驗，則署長可應該人的申請，將根據第 3 條批給該人的認可續期。

(2) 將合資格人士的認可續期的申請—

- (a) 須於現有認可的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至 4 個月的期間內提出；及

- (b) 須以署長所指明的格式提出，並須附有附表所指明的費用。
- (3) 根據本條續期的認可—
 - (a) 的有效期再延續 3 年；及
 - (b) 的效力須受與在緊接續期生效前適用於該認可的條件（如有的話）相同的條件所規限，而該等條件須按根據第 4 條作出的更改而改變。

6. 將認可暫時吊銷等

- (1) 如署長認為有證據證明任何合資格人士—
 - (a) 已作出違反本條例的條文的作為；或
 - (b) 沒有真誠地及沒有盡一切應盡的努力執行其作為合資格人士的工作，

則署長可按照第 7 條暫時吊銷該人的認可，為期不超過 12 個月。

- (2) 如署長信納任何合資格人士—
 - (a) 被裁定犯了本規例所訂的罪行；
 - (b) 在執行其作為合資格人士的職責方面，曾作出違反附加於其認可的條件的作為或被裁定犯有令他不適合作為合資格人士的疏忽或行為不當；
 - (c) 以欺詐手段或基於具誤導性或不準確的資料獲得認可；
 - (d) 的認可是錯誤地批給的；或
 - (e) 不再能夠執行合資格人士的職責，

則署長可按照第 7 條撤銷該人的認可。

7. 擬暫時吊銷或撤銷認可的通知書

(1) 如署長認為按照第 6 條有暫時吊銷或撤銷某合資格人士的認可的理由，署長須據此通知該人—

(a) 指明有關的理由；及

(b) 告知該人他有權要求聆訊或提交書面申述，以及如他欲要求聆訊或提交書面申述，他必須在自該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 4 星期內如此行事。

(2) 如署長沒有在自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 4 星期內，收到合資格人士的聆訊要求，則署長可在考慮該人提交的書面申述（如有的話）後，暫時吊銷或撤銷（視屬何情況而定）該人的認可證明書。

(3) 如署長在自根據第 (1) 款發出的通知書的日期起計的 4 星期內，收到合資格人士的聆訊要求，則署長須給予該人作出陳詞的合理機會。

(4) 在聆訊完結後，或在合資格人士並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按署長為聆訊所定的時間出席聆訊的情況下，署長如決定寬免合資格人士的罪責或命令暫時吊銷或撤銷（視屬何情況而定）認可證明書，則他可如此行事。

(5) 告知合資格人士署長暫時吊銷或撤銷認可證明書的決定及述明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的通知書，一經送達合資格人士，該人即不再是獲認可的合資格人士。

8. 認可證明書

(1) 如署長批給合資格人士的認可，或更改該等認可的條件或將該等認可續期後，署長須向合資格人士發出證明書，確認該項認可和指明認可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該項認可的條件（如有的話）。

(2) 合資格人士須在獲送達暫時吊銷其認可或撤銷其認可的通知書後的 14 日內，向署長交回發給他的認可證明書。

9. 更改詳情通知書

如獲認可的合資格人士的姓名或地址詳情有任何更改，則該人須在作出更改後的 21 日內向署長發出關於該等更改詳情的書面通知。

在供電電纜附近進行工程

10. 關於在供電電纜附近進行工程的規定

(1) 任何人不得—

- (a) 在地下電纜附近進行或安排他人在地下電纜附近進行或准許他人在地下電纜附近進行在地面之下的工程；或
- (b) 在架空電纜附近進行或安排他人在架空電纜附近進行或准許他人在架空電纜附近進行任何類型的工程，

除非在工程展開前，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定在擬定的工地內及在該等工地附近，是否有任何地下電纜及該等地下電纜的準線及深度，或是否有任何架空電纜及該等架空電纜的準線、與地面的距離及電壓（視屬何情況而定）。

(2) 任何人—

- (a) 在地下電纜附近進行或安排他人在地下電纜附近進行或准許他人在地下電纜附近進行在地面之下的工程；或
- (b) 在架空電纜附近進行或安排他人在架空電纜附近進行或准許他人在架空電纜附近進行任何類型的工程，

均須確保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防止因該等工程而造成電力意外或電力供應故障。

(3) 就第(1)款而言，在其就在地下電纜附近進行的工程而適用的範圍內，並在不影響該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除非已聘用合資格人士確定在擬定的工地內及在該等工地附近，是否有任何地下電纜及該等地下電纜的準線及深度，以及提供有關他調查所得結果的書面報告，否則不得視為已採取合理步驟。

(4) 受聘確定是否有地下電纜及該等地下電纜的準線或深度的合資格人士—

- (a) 須以不會導致地下電纜受損亦不會損害該等電纜的操作的方式，進行該項工作；及
- (b) 須向聘用他的人提交關於他就該等事宜進行調查所得結果的書面報告。

敦促補救通知書

11. 敦促補救通知書

(1) 如署長認為任何人—

- (a) 正在違反本規例所訂的規定；或
- (b) 已違反該等規定，而且違反規定的情況顯示違反規定的行為相當可能會持續或再度發生，

則署長可向該人送達通知書（“敦促補救通知書”），述明署長持上述意見和提供他為何持有該意見的詳情，並且指示該人在該通知書所指明的限期內，對該違反行為作出補救或對引致該違反行為的事宜作出補救（視屬何情況而定）。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所指的敦促補救通知書所指明的限期，不得少於 14 日。

(3) 如署長認為違反規定的情況存在不應有的產生電力意外或造成電力供應故障的風險，則署長可在敦促補救通知書內指明他合理地認為在該情況下是適當的較短限期。

(4) 敦促補救通知書可載有指示，指出對該通知書所關乎的違反規定的行為或事宜作出補救所須採取的措施，而該等指示可以下列方式擬訂—

- (a) 全部或部分援引核准實務守則；及
- (b) 讓獲送達通知書的人可在對該等行為或事宜作出補救的不同方法中作出選擇。

(5) 在不抵觸本條例第 43(4) 條的規定下，敦促補救通知書所指明的指示在該通知書送達時即告生效，或在該通知書所指明的較後日期（如有的話）生效。

(6) 向身為工地承建商的人送達的敦促補救通知書，除按本條例第 52 條所訂定的送達方法送達外，亦可藉將通知書交付身在工地且看來是負責工地內的活動的人或自認是該工地承建商在該工地的代表的人而送達。

12. 沒有遵從敦促補救通知書

(1) 如任何獲送達敦促補救通知書的人沒有在通知書所指明的限期內，對違反規定的行為或引致該行為的事宜（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補救，則署長可在向該人發出其擬採取下述行動的通知書後，作出以下其中之一項或兩者—

- (a) 署長可禁止在有關工地進行所有或任何特定工程；
- (b) 署長可親自作出或安排作出任何為對該行為或引致該行為的事宜（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補救而需作出的事情。

(2) 如署長根據第(1)(a)款發出禁止，則他須在工地上或其附近的顯眼位置張貼以中文及英文寫成的公告—

(a) 述明禁止在該工地進行某些或所有工程；及

(b) 列出第(3)款及第17(6)及(7)條的條文。

(3) 任何人不得在沒有署長的書面同意下—

(a) 在工地上進行他知道或理應知道已遭署長根據第(1)(a)款禁止的工程；或

(b) 移走、劃花、損壞或銷毀第(2)款所提述的公告。

(4) 如署長根據第(1)(b)款為對違反規定的行為或引致該行為的事宜作出補救而採取任何行動，則獲送達敦促補救通知書的人須向署長償付署長在採取該行動時所合理地招致的費用的款額，該等款額可循簡易程序作為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5) 第11(6)條適用於根據第(1)款發出的通知書，一如該條適用於根據第11條送達的敦促補救通知書一樣。

13. 針對第11及12條所指的通知書提出的上訴

(1) 本條例第IX部經作出以下變通和更改後，適用於針對署長根據第11及12條作出的決定或行動而提出的上訴或就該等上訴而適用—

(a) 本條例第43(2)條所規定的上訴通知書，須於上訴所針對的決定或行動作出後的14日內，向署長提交；

(b) 經濟局局長須委任不超過5名來自他認為能夠代表建造業權益的團體的人，出任本條例第44(1)條所訂定的上訴委員會的成員；

- (c) 根據本條例第 45 (1) 條委出以聆訊上訴的上訴小組，須由公職人員一名及本條例第 44 (1) (a)、(b) 及 (c) 條所指明的每個組別各一名成員，以及 (b) 段所指明的組別的 2 名成員組成；
- (d) 依據本條委出的上訴小組的法定人數為 4 名成員；
- (e) 本條例第 47 (1) 條賦予上訴小組的權力，包括授權任何人視察工地或先前的工地並且為該目的授權進入是或過去是工地所在的處所（住宅除外）的權力。

(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在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提述根據本條例第 IX 部提出的上訴或根據本條例第 IX 部委出的上訴小組，即包括提述依據本條提出的上訴或依據本條委出的上訴小組。

進入處所的權力等

14. 進入處所的權力等

- (1) 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署長—
 - (a) 可進入、視察和查看任何有在地下電纜或架空電纜附近進行的工程正在進行的處所或地方，或他合理地懷疑有該等工程正在進行的處所或地方，並可為安全起見或為確保電力的持續供應，在該處所或地方查究本規例所訂的規定是否已予依循，以及就一切關乎有關的地下電纜或架空電纜的事宜及事情作出查究；
 - (b) 可進入和搜查（如有需要可強行進入和搜查）他合理地懷疑可能有根據 (c) 段可檢取的東西的處所或地方；及
 - (c) 可—

- (i) 在他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就某東西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情況下，檢取、移走和扣留該東西；或
- (ii) 檢取、移走和扣留他覺得相當可能是該等罪行的證據或包含該等罪行的證據的其他東西。

(2) 凡署長根據第 12(1) 條就某處所或地方發出通知書，為行使第 12(1)(b) 條所賦予的權力，他可在符合本條的規定下進入、視察和查看（如有需要可強行進入、視察和查看）該處所或地方，並可在該處所或地方作出為對有關的違反規定的行為或引致該行為的事宜（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補救而需作出的事情。

(3) 第(1)(a)及(2)款所賦予的進入、視察和查看任何處所或地方的權力，可在日間或晚上任何時間行使，但署長在行使該權力時須竭盡所能避免不必要地妨礙或阻礙正在該處所或地方進行的工程。

(4) 第(1)及(2)款所賦予的進入和搜查任何處所的權力，在以下其中一項的規定獲符合的情況下，亦只有在以下其中一項的規定獲符合的情況下方可就住宅而行使—

- (a) 裁判官基於經宣誓作出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曾經，正在或將會在該處所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或懷疑在該處所內有相當可能是該等罪行的證據或包含該等罪行的證據的東西，並已發出手令；
- (b) 署長在考慮該個案的情況後，認為為取得(a)段所述的手令所相當可能引致的延誤，相當可能會導致發生電力意外。

(5) 署長可在他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的協助下，行使其在本條下的權力。

實務守則

15. 實務守則由署長核准

- (1) 署長可為就本規例所訂的規定提供實務方面的指引，而—
 - (a) 核准和發出他認為切合該目的之實務守則(不論是否由他擬備的)；及
 - (b) 核准他認為切合該目的並已經或打算由他以外的人發出的實務守則。
- (2) 凡署長根據第(1)款核准任何實務守則，他須—
 - (a) 在憲報刊登該守則；及
 - (b) 藉憲報公告，指明是就本規例所訂的哪些規定核准該守則的，並指明該項核准的生效日期。
- (3) 署長可—
 - (a) 不時修訂他依據本條擬備的實務守則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及
 - (b) 核准對或擬對在當其時已根據本條核准的實務守則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作出的修訂，

而第(2)款的條文在經必要的變通後，須就根據本款核准的修訂而適用，一如該等條文就根據第(1)款核准的實務守則而適用一樣。

- (4) 署長可隨時撤回他根據第(1)款給予的核准。

(5) 凡署長根據第(4)款撤回核准，他須藉憲報公告，指出有關的守則及指明他給予該守則的核准自何日起停止有效。

(6) 在本規例中，凡提述核准實務守則，即提述該守則經過根據本條核准的對整套守則或其任何部分的修訂後在當其時有效的版本。

(7) 署長根據第(1)(b)款核准已經或打算由他以外的人發出的實務守則的權力，包括核准該等守則的一部分的權力，故此，在本規例中“實務守則”可理解為包括該等守則的一部分。

16.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核准實務守則

(1) 凡在裁判官或法院席前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任何一方被指稱因違反本規例所訂的規定而犯罪，而在所指稱中的違反規定的行為發生時，已有關於該項規定的核准實務守則，則—

- (a) 裁判官或法院覺得與被指稱遭違反的規定有關的實務守則的條文，即可在有關的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及
- (b)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證明在關鍵時間有不依循該守則任何條文的情況，而裁判官或法院覺得該情況與控方為確立該項規定遭違反而必須證明的事宜有關，則該情況可被控方賴以作為可確立該事宜的證據。

(2) 如裁判官或法院信納就控方必須證明的事宜而言，被指稱遭違反的規定已藉依循實務守則以外的其他方式而獲遵從，則第(1)(b)款不具效力。

(3) 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裁判官或法院覺得是第15(2)條所指的公告的標的之實務守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視為是該公告的標的。

(4) 除本條有所規定外，不依循核准實務守則的條文的人，不會因此而使其可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被起訴。

罪行

17. 罪行及罰則

(1) 任何人違反第 8 (2) 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2) 任何人違反第 9 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1 級罰款。

(3) 任何人違反第 10 (1) (a) 或 (b) 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4) 任何人違反第 10 (2) (a) 或 (b) 條的規定，即屬犯罪—

(a) 如違反該等規定導致發生電力意外或電力供應故障，可處罰款 \$200,000 及監禁 12 個月；或

(b) 在其他情況下，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

(5)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11 條發出的敦促補救通知書所指明的指示，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6) 任何人違反第 12 (3) (a) 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如屬持續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0。

(7) 任何人違反第 12 (3) (b) 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8) 任何人—

(a) 如本身不是根據本規例獲認可的合資格人士，則不得藉廣告宣傳或以其他方式顯示自己是合資格人士；或

- (b) 如依據其根據本規例獲批給的認可的條款未有獲認可從事某些工作，則不得藉廣告宣傳或其他方式顯示自己是獲認可從事該等工作的合資格人士，

任何人違反本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18. 免責辯護

(1) 如就第 10 (1) (a) 或 (b) 條的規定有一套經核准的實務守則，則就根據第 17 (3) 條提出的指稱違反該條的控罪而言，被控人如證明他已依循該套實務守則的條文，即可以此作為對該項控罪的免責辯護。

(2) 就根據第 17 (4) 條提出的指稱違反第 10 (2) 條的控罪而言，被控人如證明—

- (a) 在工程展開前，已採取第 10 (1) 條所指的一切合理步驟；及
- (b) 在顧及如此獲得的資料後，已採取第 10 (2) 條所指的一切合理措施，

即可以此作為對該項控罪的免責辯護。如第 10 條的第 (1) 或 (2) 款適用於該個別情況，且就第 10 (1) 或 (2) 條的規定有一套經核准的實務守則，則就 (a) 段而言，依循該套實務守則的條文須當作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就 (b) 段而言，則須當作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視屬何情況而定）。

附表

[第 3 (2) 、 4 (1) 及
5 (2) 條]

費用

項	詳情	費用 \$
1.	要求根據第 3 條認可為合資格人士的申請	436
2.	要求根據第 4 條更改合資格人士的 認可條件的申請	436
3.	根據第 5 條將合資格人士的認可 續期的申請	423
4.	要求補發認可證明書的申請	322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1999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根據經《1999年電力（修訂）條例》（1999年第 號）修訂的《電力條例》（第406章）（“主體條例”）第59（1）條訂立，旨在訂明某些規定，而該等規定是為確保在地下電纜或架空電纜附近進行的工程不會危及安全或電力的持續供應而設計的。

2. 第1及2條是導言部分。第1條就本規例的生效日期訂定條文，而第2條界定在本規例中使用的某些詞語的定義。

3. 第3至9條處理認可某些人士為合資格人士以進行本規例所指的確定電纜工作。第3條就向機電工程署署長（“署長”）申請認可為合資格人士並就該等申請的批給或拒絕該等申請訂定條文。第4條就更改附加於所批給的認可的條件訂定條文，而第5條就認可的續期訂定條文。第6及7條指明有關暫時吊銷或撤銷認可的理由及程序。第8及9條處理行政方面的事宜。

4. 第10條載有2項主要規定以施行上述第1段所述的目的。首先，該條禁止在地下電纜或架空電纜附近進行某些工程，除非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定是否有任何該等電纜及與某些該等電纜有關的資料（第（1）款）。如屬地下電纜者，則該等合理步驟包括聘用合資格人士確定該等事宜（第（3）款）。再者，該條規定在進行該等工程時，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該等工程不會造成電力意外或電力供應故障（第（2）款）。

5. 第11至13條就署長發出敦促補救通知書及促使遵從該等通知書而設計的措施訂定條文。第11條使署長能向他相信是正在違反本規例的人送達敦促補救通知書，指示該人在該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對該違反規定的行為作出補救。第12條使署長能為安全起見而在敦促補救通知書沒有獲遵從的情況下介入，署長可禁止在工地上再進行工程或（如有需要）親自對該違反規定的行為作出補救。在屬後者的情況下，署長合理地招致的費用，可循簡易程序作為民事債項向獲送達敦促補救通知書的人予以追討（第12（4）條）。第13條載有有關針對署長就敦促補救通知書所作決定或行動而根據主體條例第IX部提出上訴的條文。

6. 第14條就監管和強制執行本規例所訂的義務而賦予署長進入、搜查和檢取的權力。

7. 第 15 條使署長能核准和發出實務守則，就本規例所訂的規定提供實務方面的指引，而第 16 條就在根據本規例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該等守則訂定條文。
8. 第 17 及 18 條處理違反本規例的罪行。第 17 條就不遵守本規例的行為而訂立若干項罪行，並規定該等罪行的罰則。第 18 條訂明，對於指稱違反第 10 (1) 或 (2) 條的控罪，被告人如能夠證明他已依循有關的實務守則，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9. 附表訂明根據本規例徵收的費用。

章：	406	標題：	電力	憲報編號：	
		條文標題：	詳題	版本日期：	30/06/1997

本條例廢除及取代《電力供應條例》，就電業工程人員、電業承辦商及發電設施的註冊作出規定，訂立電力供應、線路裝設及電氣產品的安全規格，並授予以供電商及政府權力以處理電力意外及執行本條例。

(1990年制定)

{ 第 2、4 至 7、9 至 13、14 (1) }
 及 (2)、15 (1)、16、 }
 17、18、20、30、42、43、 }
 44 (1) (a)、(b)、(c)、 }
 (f) 及 (g)、(2) 及 (3)、 } : 1990 年 11 月 2 日 1990 年第 342 號法律公告
 45 至 52、55 (1)、(3)、 }
 (4)、(5) 及 (6) 及 56 }
 至 62 條

第 33 條 : 1991 年 11 月 16 日 1991 年第 410 號法律公告

第 3、8、14 (3) 及 (4)、15 }
 (2)、19、31、32、34、 }
 35、44 (1) (d) 及 (e)、 } 1992 年 6 月 1 日 1992 年第 98 號法律公告
 53、54 及 55 (2) 條 }

第 21 至 23 及 36 至 41 條 : 1993 年 1 月 8 日 1992 年第 392 號法律公告

第 24 至 28、29 (1) (a)、(2) }
 及 (3) 條 } 1995 年 3 月 23 日 1995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

(本為 1990 年第 16 號)

章：	406	標題：	電力	憲報編號：	L.N. 223 of 1998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29/05/1998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用電器具” (current-using equipment) 指於正常使用時將電能轉為其他形式的能量 (如光、熱、聲音或動力) 的電力器具；

“低壓” (low voltage) 指於正常情況下一

(a) 在導體與導體之間超逾特低壓但不超逾 1000 伏特均方根交流電或 1500 伏特直流電的電壓；或

(b) 在導體與地之間超逾特低壓但不超逾 600 伏特均方根交流電或 900 伏特直流電的電壓；

“附件” (accessory) 指與用電器具或與電力裝置的線路有關連的器件，但不包括用電器

具；

“固定電力裝置”（fixed electrical installation）指固定裝設在房產內的低壓或高壓電力裝置，但不包括從該裝置中的插座獲供電，而且無須使用工具即可在插座處截斷電力供應的任何電力器具；

“供電商”（electrical supplier）指生產、供應及售賣低壓或高壓電力以供電力裝置使用的人；

“供應”（supply）指—

- （a）售賣或租出；
- （b）要約售賣或租出，或為售賣或租出而保存或展示；
- （c）為任何代價而交換或處置；
- （d）依據一項—
 - （i）售賣；
 - （ii）租出；或
 - （iii）為任何代價而作的交換或處置，而轉傳、傳遞或送交；或
- （e）為商業目的而給予某電氣產品作為獎品或以該產品作饋贈；（由 1997 年第 12 號第 2 條增補）

“特低壓”（extra low voltage）指於正常情況下，在導體與導體之間或導體與地之間，不超逾以下的電壓—

- （a）50 伏特均方根交流電；或
- （b）120 伏特直流電；

“高壓”（high voltage）指於正常情況下高逾低壓的電壓；

“帶電部分”（energized part）指電力裝置中以低壓或高壓電力帶電的部分；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registered electrical worker）指根據第 30 條註冊的電業工程人員；

“註冊電業承辦商”（registered electrical contractor）指根據第 33 條註冊的電業承辦商；

“發電設施”（generating facility）指用以產生低壓或高壓電力的電力裝置；

“電力工程”、“電力工作”（electrical work）指與低壓或高壓固定電力裝置的安裝、校驗、檢查、測試、維修、改裝或修理有關的工程或工作，包括監督工程、簽發工程證明書、簽發電力裝置設計證明書；

“電力意外”（electrical accident）指涉及電力而引致火警、爆炸或人命傷亡的事件；

“電力裝置”（electrical installation）指由互有關連的電力器具組合而成的設備；

“電力器具”（electrical equipment）指用以發電、將電能轉為其他能量、輸送電力、分配電力、調控電力、量度電力或利用電能的任何機械、變壓器、儀器、用具、量度工具、保護器件、線路裝設器材、附件、配件及類似物品；

“電氣產品”（electrical product）指使用低壓或高壓電力的用電器具、照明配件或附件；

“署長”（director）指機電工程署署長；

“線路裝置”（wiring installation）指固定電力裝置中用以分配及調控電力的部分，包括配件、附件、器件及開關掣，但不包括用電器具；

電力裝置或發電設施的“擁有人”（owner）包括—

- （a）管有或控制電力裝置的人；及
 - （b）以租約、准用約或其他方式持有電力裝置所在房產的使用權的人，包括該人的代理人及房產的租客或佔用人。
-

章：	406	標題：	電力	憲報編號：	L.N. 223 of 1998
條：	59	條文標題：	規例	版本日期：	29/05/1998

(1) 總督會同行政局可訂立規例，以便施行本條例；規例可訂明以下全部或其中任何事項—

- (a) 電業工程人員、電業承辦商及發電設施的註冊與續期註冊手續、資格和規定；
- (b) 為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釐定電力工作的級別；
- (c) 署長所指明、認為相等、訂定或有關從事每個級別或種類電力工作的電業工程人員的額外註冊資格或其他註冊資格；
- (d) 規定在電力裝置擁有人的裝置主要輸入終端的交流電源的電壓和頻率，及二者可變動的高低限；
- (e) 規定在指明情況下，固定電力裝置在帶電前須接受測試及驗證；
- (f) 規定在指明種類的房產內的指明種類固定電力裝置，或作指明用途的固定電力裝置，須定期接受測試及驗證，並授權署長規定，署長以憲報公告指明的某些房產內的固定電力裝置，須定期接受測試及驗證；
- (g) 有關固定電力裝置的設計、建設、裝設、線路及保護的規格；
- (h) 規定供電商對架空電纜及架空電纜支架、電纜、變壓器、開關設備、控制器及其他訂明的電力器具的安裝及維修；
- (i) 供電商維持安全而又高效率電力供應的方法；
- (j) 指明署長可根據第 9 條發出豁免令的其他情況，以及可根據該條豁免的固定電力裝置的種類；
- (k) 不同類別的電氣產品的安全規格；
- (l) 限定規例只適用於指明類別的電氣產品；
- (m) 對符合安全規格的電氣產品發給證明書；
- (n) 規定所有類別或指明類別的電氣產品的賣方或其代理人，須將產品中可能產生危險的不妥善之處通知買方，並規定賣方或其代理人接納該產品的退還，以及付還該產品的賣價；
- (o) 參考不時加以修訂的有關電力裝置或電氣產品的守則或標準而在訂立規例時加以採納；及
- (p) 紀律審裁小組及上訴小組的研訊程序。

(2) 凡房屋署署長為本款的施行而以憲報公告指明香港某些地區為特別地區，總督會同行政局可根據第 (1) (d) 至 (i) 款為這些地區訂立特別規例。

(3) 凡根據第 (1) (o) 款參考並採納守則或標準後，署長須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可索取載有這些守則或標準的刊物的地方。

(4) 除第 (5) 款另有規定外，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訂定違反規例的罰則，刑罰以不超過第 56 (9) 條所列為限。(由 1997 年第 12 號第 11 條修訂)

(5) 凡就違反《電氣產品 (安全) 規例》(第 406 章，附屬法例) 施加刑罰，該刑罰不可超過第 56A 條所列者。(由 1997 年第 12 號第 11 條增補)

(6) 在不抵觸第 (7) 款的條文下，經濟司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載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附表內的任何條文。(由 1997 年第 12 號第 11 條增補)

(7) 修訂載於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的附表內的條文的權力，並不包括徵收費用或收

費的權力，亦不包括增加或減低或以其他方式更改或廢除任何載於該等附表的任何條文所指明或所提述的費用或收費的權力。（由 1997 年第 12 號第 11 條增補）
